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725463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 
商 标

# 钠元时代

申 请 人 北京钠元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25号院6号楼1层101内105房间  
代理机构 北京英创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 
第35类：广告宣传